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351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炳銘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七一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3年度司促字第13512號）

（一）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聲請人即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乙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在案，合併後以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是本案之債權業已移轉，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林炳銘 於099年05月17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依信用卡契約規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

01 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
02 向聲請人清償，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
03 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

04 (三)債務人林炳銘 截遞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31250元，但
05 於101年12月26日後即未按期給付，尚欠本金新臺幣31250
06 元，雖屢經催討，債務人仍無力繳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07 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
08 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及帳務
09 資料